

新闻发布稿第 08/06 号 (C)

立即散发

2008 年 10 月 11 日

Media Inquiries

[media@iwg-swf.org](mailto:media@iwg-swf.org)

## 主权财富基金国际工作组向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提交 《圣地亚哥原则》

### 促进投资决策的操作独立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今天，主权财富基金国际工作组（IWG）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指导机构——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提交了《圣地亚哥原则》。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正在华盛顿举行会议，讨论全球经济事态发展并评估工作组所做努力。财长们、主权财富基金国际工作组的代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也利用这个机会在另一个会议上讨论了《原则》和主权财富基金问题。

主权财富基金国际工作组在其官方网站[www.iwg-swf.org](http://www.iwg-swf.org)上公布了一套 24 项自愿性原则和相关的说明性材料，并宣布成立了一个筹建委员会来探讨成立一个常设的国际主权财富基金机构的问题。

在向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成员提交《圣地亚哥原则》时，阿布扎比财政部副部长兼阿布扎比投资局局长 Hamad Al Suwaidi 说，“我们认为，这个文件将同时提高母国和接受国对主权财富基金的目标、结构及治理安排的了解，增进把主权财富基金作为以经济和金融为导向的实体的认识，并有助于保持开放和稳定的投资环境。我们力图通过执行《圣地亚哥原则》来确保国际投资环境的持续开放。”

“考虑到参与机构多种多样、主题复杂、文件综合全面而且在很短时间内就达成了一致意见，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成就。”

Al Suwaidi 先生补充道：“此外，在《圣地亚哥原则》中，一些规定确认了工作组的以下期望：接受国将不会对主权财富基金采取在相似情况下不适用于外国或本国其他投资者的歧视性措施。我们相信接受国将支持这些规定”。

Al Suwaidi先生感谢工作组成员国政府对这一过程给予的全力支持、接受国的参与和关心、基金组织货币与资本市场部主任Jaime Caruana担任工作组联合主席一职、澳大利亚未来基金主席David Murray在主持工作组起草小组时表现出的领导才能和坚持不懈的精神以及基金组织为此项工作提供的便利和协调。<sup>1</sup>

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的公报说：

“委员会欢迎主权财富基金国际工作组制定《圣地亚哥原则》。《原则》体现了发达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的主权财富基金所进行的集体努力，这项努力是为了建立一个全面的框架，以使人们更清晰地了解主权财富基金业务。《原则》是在自愿基础上通过的，标志着它得到强有力的承诺。《原则》的实施势必加强主权财富基金在金融市场当中的稳定作用，并有助于保持跨界投资的自由流动。委员会欢迎国际工作组打算考虑成立一个常设小组来不断检查《原则》，并探讨收集和传播关于主权财富基金业务的汇总资料的范围。委员会强调，基金组织根据请求继续提供的支持应该服从预算限制。委员会还强调接受国对主权财富基金的投资采取明确和不歧视政策的重要性。委员会期待经合组织完成这个领域的工作，并鼓励在经合组织与主权财富基金之间继续进行对话和协调。”

##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在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的会议之后，召开了一个由主权财富基金母国和资金流动接受国参加的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会议由基金组织总裁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主持，经合组织秘书长 Angel Gurría 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主管经济与货币事务的欧盟专员 Joaquin Almunia 参加了会议。施特劳斯-卡恩先生指出，工作组制定的《圣地亚哥原则》是一项重要成就，而且这项工作完成得非常快。Gurría 和 Almunia 先生也对工作组完成和商定《圣地亚哥原则》表示称赞。Gurría 先生向部长们通报了经合组织关于接受国指导准则的最新工作进展。

---

<sup>1</sup> Al Suwaidi先生向IMFC发表的讲话载于[www.iwg-swf.org](http://www.iwg-swf.org)。

## 《圣地亚哥原则》

《圣地亚哥原则》代表了恰当地反映主权财富基金的投资做法和目标的公认原则和做法。《原则》是自愿性的，这一点得到工作组成员的支持，成员们或已开始执行或是期待执行这些原则。

《原则》覆盖下述关键领域：(一) 法律框架、目标以及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二) 制度框架和治理结构；(三) 投资和风险管理框架。

这些原则的指导宗旨是：

1. 建立一个透明和稳健的治理结构，用以规定适当的业务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制；
2. 确保遵守主权财富基金投资接受国所适用的监管和披露要求；
3. 确保主权财富基金是按照与经济及金融风险 and 回报有关的考虑进行投资；
4. 有助于保持稳定的全球金融体系以及资本和投资的自由流动。

## 主权财富基金常设工作组

有关《原则》的工作突出了保持这个工作组的重要性，其目的是不断检查和探讨《圣地亚哥原则》，包括如何实施这些原则，并促进与接受国、多边机构、私人部门和其他方面之间的讨论。Al Suwaidi 先生还指出：“展望未来，工作组成员认识到，《圣地亚哥原则》在几个方面可能将获益于进一步的研究和工作，例如提供信息，说明主权财富基金过去、目前和未来的活动以及投资业务和资产负债表的潜在风险。”

因此，国际工作组决定探讨成立一个主权财富基金常设工作组。由工作组的 10 个成员<sup>1</sup>组成的筹建委员会已经成立，来探讨常设工作组的构成和工作大纲。该委员会预计将在年底提出一项提案。

## 主权财富基金 – 定义

主权财富基金的定义为：广义政府拥有的特殊目的投资基金或安排。主权财富基金是广义政府出于宏观经济目的而创建的，它们为实现金融目标而持有、经营或管理资产，并使用一套包括投资于外国金融资产在内的投资战略。主权财富基金的成立资金通常来源于国际收支顺差、官方外汇业务、私有化收入、财政盈余和/或初级商品出口收入。

---

<sup>1</sup> 筹建委员会由澳大利亚、博茨瓦纳、智利、中国、科威特、卡塔尔、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组成。

货币当局出于传统的国际收支或货币政策目的而持有的外汇储备资产、传统意义上的国有企业业务、政府雇员养老基金或为个人利益而管理的资产则不被视为主权财富基金。

## 背景

国际工作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 日，任务是起草一套自愿性原则，用以促进对主权财富基金的制度框架、治理和投资业务的更清楚了解，并帮助保持全球投资环境的开放和稳定。国际工作组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新加坡和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了工作会议，并于 2008 年 9 月在圣地亚哥就《原则》达成初步协议（参看新闻发布稿第 08/04 号）。

国际工作组的成员国是：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中国、赤道几内亚、伊朗、爱尔兰、韩国、科威特、利比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卡塔尔、俄罗斯、新加坡、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阿曼、沙特阿拉伯、越南、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作为常任观察员参与国际工作组的工作。基金组织通过为国际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来帮助和协调其工作。

如欲进一步了解国际工作组，请访问以下网站：<http://www.iwg-swf.org/index.htm>。